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2019/2020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總收入	917,407	1,082,854
貸款	779,246	940,016
經紀服務	115,607	102,020
配售與包銷	13,409	34,453
企業融資	9,145	6,365
淨(虧損)/溢利		
按報表	(689,747)	(258,706)
經調整 <sup>1</sup>	637,598 <sup>1</sup>	630,578 <sup>1</sup>
每股基本虧損	(10.23)港仙	(3.84)港仙

<sup>1</sup> 撇除合共約1,327,300,000港元(2019年：889,3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以及貸款和墊款之減值撥備總額(扣除撥回)

\* 僅供識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由於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不可避免地減少15.3%至917,400,000港元(2019年：1,082,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689,700,000港元(2019年：258,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存展貸款以及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以及總收入下降。減值撥備約1,327,300,000港元(2019年：889,300,000港元)乃主要經審查某些客戶的賬目組合及財務狀況後計提。該上升是由於在經濟下滑期間，抵押品之賬面值下跌所致。撇除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維持穩定於637,600,000港元(2019年：630,6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0.23港仙(2019年：3.84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面臨嚴峻阻力，導致全球商業活動受到干擾，以及對主要經濟體陷入衰退的擔憂加劇。工業和貿易活動變得疲軟，而金融市場仍然動盪。眾多國家飽受經濟萎縮，對家庭收入的負面影響逐步顯現，及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受到影響。

另一方面，作為全球金融市場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香港仍是連接中國和世界的重要通道。於本年度，中國概念股回歸至香港股票市場有助提升股市成交量。滬深港通及港股通的日均成交額亦於2020年上半年創半年度新高。此外，在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下，本年度利率一直下跌，為投資及物業市場提供有利的環境。

然而，由於市場的悲觀情緒及經濟前景黯淡，恒生指數由2019年9月30日的26,092點下跌10.1%至2020年9月30日收報23,459點。香港的證券公司亦經歷艱難時期。繼2019年22家證券公司停止營業，在2020年首九個月，32家本地證券公司停止營業。面對本地及全球性的問題，資本市場情緒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間香港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9年11月，「英皇」於中國內地獲認定為馳名商標，並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跨類別的保護，印證了其於中國受到廣泛認可及其品牌價值。

過去十年間，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以利息收入為本的金融機構，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健全的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的業務，能抵禦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

###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於本年度，該分部的收入為779,200,000港元(2019年：94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4.9%(2019年：86.8%)。面對前所未有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態度，並進一步收緊貸款審批程序。本集團密切監察市況，並適時調整利率及貸款對估值比率，以加強其風險及資本管理。就本年度產生的減值撥備，法律訴訟已展開。

## 經紀服務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可作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3間分行,並於中國內地設有3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鉤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於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除營運私募股票基金外,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於本年度,更多中國概念股轉至香港上市,促使股市成交量增加。滬深港通及港股通的日均成交額並於2020年上半年創半年度新高。因此,經紀服務之收入於本年度增加13.3%至115,600,000港元(2019年:10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6%(2019年:9.4%)。

##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多個初級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及包銷分部的收入為13,400,000港元(2019年:3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2019年:3.2%)。

##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以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多宗企業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企業融資分部收入為9,100,000港元(2019年: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2019年:0.6%)。

## 前景

由於多個挑戰尚待解決，預計不明朗的經濟前景及市場不穩將持續，並將繼續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鑒於對經濟的巨大下行壓力，各國正採取財政措施以減輕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預計市場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復甦。

在金融市場方面，香港仍然是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重要通道。於本年度，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宣佈將同股不同權及第二上市公司納入恒生指數選股範疇，有助增強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預計更多在國外上市的中國企業和中國新經濟企業會考慮在香港上市，中國概念股的回歸將使更多國際資金分配至香港市場，長遠來說將利好香港股票市場。此外，「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將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帶來更多機會。

本集團將積極審視其貸款組合及應收貸款狀況；對抵押品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以降低違約風險；及嚴格控制經營成本。面對未來的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堅守審慎的態度，並採取適當策略，於抓住機遇的同時減低下行風險，並將致力維持穩定的業務發展。

## 財務資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借貸及發行債券所得的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9,326,000,000港元(2019年：9,440,200,000港元)及4,582,600,000港元(2019年：2,584,400,000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852,000,000港元(2019年：1,905,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0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以內部資源償還部分債券，本公司已發行債券合共賬面值下降至約1,394,600,000港元(2019年：2,813,500,000港元)。港元債券及美元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為1,385,200,000港元及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00,000港元)。港元債券的票息率介乎每年5.0%至5.25%，而美元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4.75%，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為2021年至2022年內。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2,371,000,000港元(2019年：231,200,000港元)，其全部為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並已於2020年10月初悉數償還。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債券及撇除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1,394,600,000港元(2019年：3,044,700,000港元)，故權益負債率為31.5%(2019年：59.5%；按本集團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2,440,500,000港元以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60,000,000港元(2019年：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77(2019年：80)名客戶經理及131(2019年：162)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100,000港元(2019年：99,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		
佣金及費用收入		118,051	118,184
利息收入		799,356	964,670
		<u>917,407</u>	<u>1,082,854</u>
其他經營收入		11,776	6,884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	(1,327,345)	(889,284)
員工成本		(62,138)	(98,99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3,927)	(60,755)
其他支出	7	(65,038)	(92,778)
財務費用	6	(110,399)	(176,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7	(1,880)
		<u>(679,607)</u>	<u>(230,219)</u>
除稅前虧損	7	(679,607)	(230,219)
稅項	8	(10,140)	(28,487)
		<u>(689,747)</u>	<u>(258,7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89,747)</u>	<u>(258,706)</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	—
		<u>(166)</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6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89,913)</u>	<u>(258,706)</u>
每股虧損			
基本	10	(10.23)港仙	(3.84)港仙
		<u>(10.23)港仙</u>	<u>(3.84)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7,624	9,306
使用權資產		22,759	—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92	3,435
其他資產		7,223	8,871
貸款及墊款	12	626,683	419,75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23,036	5,618
		<b>690,817</b>	<b>446,98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4,338,635	3,428,457
貸款及墊款	12	2,532,317	2,651,78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933	10,403
可回收稅項		21,613	27,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160,000	1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574,525	1,416,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692,032	1,745,508
		<b>9,326,055</b>	<b>9,440,18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719,559	1,564,2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617	127,879
稅項負債		33,061	34,150
租賃負債		10,034	—
短期銀行借款		2,371,000	231,173
已發行債券		399,281	626,904
		<b>4,582,552</b>	<b>2,584,398</b>
<b>淨流動資產</b>		<b>4,743,503</b>	<b>6,855,78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34,320</b>	<b>7,302,776</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384	—
已發行債券		995,323	2,186,640
		<b>1,008,707</b>	<b>2,186,640</b>
<b>淨資產</b>		<b>4,425,613</b>	<b>5,116,13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67,408	67,408
儲備		4,358,205	5,048,728
<b>權益總額</b>		<b>4,425,613</b>	<b>5,116,136</b>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於本年度內，6,886,000港元(2019年：16,072,000港元)之轉介費支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由「其他支出」重新分組至「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比較數字已重新分組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8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0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0月1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號過渡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有償；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之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澳門及中國若干物業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3%。

	於 2019年10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8,371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7,817
減：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重新評估之合約	(4,189)
於2019年10月1日之租賃負債	13,628
分析如下：	
流動	8,877
非流動	4,751
	13,628

於2019年10月1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使用權資產	13,018
按類別：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018

#### 附註：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於2019年10月1日應用貼現影響並無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期初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作出調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2019年10月1日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所作出之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報告於 2019年9月30日 之賬面值 港元	調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於2020年 10月1日 之賬面值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13,018	13,018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8,877	8,87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751	4,751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u>(5,048,728)</u>	<u>610</u>	<u>(5,048,118)</u>

附註：就按間接法報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之於2019年10月1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有關修訂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1階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時生效，其中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

<sup>3</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9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服務
- (b) 經紀服務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重新分配若干企業費用，以更好地反映所有經營分部之活動。去年之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95,497	13,409	9,145	-	118,051
利息收入	779,246	20,110	-	-	-	799,356
分部間銷售	327,211	-	-	-	(327,211)	-
	<u>1,106,457</u>	<u>115,607</u>	<u>13,409</u>	<u>9,145</u>	<u>(327,211)</u>	<u>917,407</u>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續)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業績	<u>(713,736)</u>	<u>40,059</u>	<u>9,920</u>	<u>1,379</u>	<u>(662,378)</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509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1,500)
—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9,704)
— 其他					(9,5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57</u>
除稅前虧損					<u>(679,607)</u>
稅項					<u>(10,140)</u>
年度虧損					<u><u>(689,747)</u></u>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重列)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77,366	34,453	6,365	—	118,184
利息收入	940,016	24,654	—	—	—	964,670
分部間銷售	<u>305,391</u>	<u>—</u>	<u>20,000</u>	<u>3,505</u>	<u>(328,896)</u>	<u>—</u>
	<u>1,245,407</u>	<u>102,020</u>	<u>54,453</u>	<u>9,870</u>	<u>(328,896)</u>	<u>1,082,854</u>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重列)(續)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228,140)</u>	<u>35,018</u>	<u>7,579</u>	<u>(3,966)</u>	<u>(189,509)</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3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1,729)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63)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5,922)
—其他					(21,1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880)</u>
除稅前虧損					(230,219)
稅項					<u>(28,487)</u>
年度虧損					<u><u>(258,706)</u></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而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之酬金及中央行政人員成本，惟員工佣金支出除外)、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因主要經營決策人並非定期審視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折。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 3.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b>					
添置物業及設備	16	1,050	-	8	1,07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61	1,592	-	3	2,7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8	8,552	-	-	11,920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94,290	3,297	-	220	997,807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329,538	-	-	-	329,538
利息收入	779,246	20,110	-	-	799,356
財務費用	97,995	12,404	-	-	110,399
	<u>          </u>				
<b>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b>					
添置物業及設備	167	4,512	-	17	4,69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59	1,609	-	3	2,771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11,918	-	-	-	511,918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377,366	-	-	-	377,366
利息收入	940,016	24,654	-	-	964,670
財務費用	176,261	-	-	-	176,261
	<u>          </u>				

####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來自海外產品買賣之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或／及就貸款、經紀、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902,675	1,075,106
美國	14,717	7,738
其他	15	10
	<u>917,407</u>	<u>1,082,854</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帶來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4. 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vi))		
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i)):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ii))	74,061	58,753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ii))	18,662	12,318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附註(ii))	2,774	6,29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附註(iii))	9,145	6,365
配售及包銷佣金(附註(iv))	13,409	34,453
	<u>118,051</u>	<u>118,184</u>
利息收入:		
存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 利息收入(附註(iii))	390,434	541,606
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附註(v))	388,812	398,41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	19,473	24,476
其他(附註(ii))	637	178
	<u>799,356</u>	<u>964,670</u>
	<u>917,407</u>	<u>1,082,854</u>

#### 附註:

- (i) 佣金及費用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則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收入包括於某個時間點及一段時間後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分別為108,906,000港元(2019年: 111,819,000港元)及9,145,000港元(2019年: 6,365,000港元)。

提供給客戶之所有服務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規定，分配於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尚未披露。

- (ii) 經紀服務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iii) 企業融資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4. 收入(續)

附註：(續)

(iv) 配售與包銷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v) 貸款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vi) 美國產品交易及其他海外產品交易產生之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金額分別為14,717,000港元(2019年：7,738,000港元)及10,000港元(2019年：6,000港元)以及其他海外位置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5,000港元(2019年：4,000港元)除外，來自於香港經營之外部客戶的所有其他收入均載於附註3。

#### 5.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	1,057,869	521,768
貸款及墊款	329,872	379,594
減值撥備撥回：		
應收賬款	(60,062)	(9,850)
貸款及墊款	(334)	(2,228)
	<u>1,327,345</u>	<u>889,284</u>

#### 6. 財務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貸款	12,554	10,553
已發行債券	97,275	165,688
租賃負債	542	—
其他	28	20
	<u>110,399</u>	<u>176,261</u>

## 7. 除稅前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2,062	2,4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912	9,054
廣告及宣傳支出	656	8,359
資訊技術服務及通訊支出	14,773	5,31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756	2,7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20	–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	16,856
– 設備	–	14,945
匯兌虧損淨額	514	810
一般及行政支出(附註)	12,166	16,321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2,301	2,92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338	–
結算費用	2,994	3,346
雜項支出	6,646	9,657
	<b>65,038</b>	<b>92,778</b>

附註：於12,166,000港元之一般及行政支出中，6,404,000港元為補償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行政開支。

## 8. 稅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26,098	28,8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	122
加拿大所得稅	–	2,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350	(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7,417)	(2,941)
	<b>10,140</b>	<b>28,487</b>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9.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就2019年已付之末期股息：零 (2019年：就2018年每股派付0.0064港元)	—	43,141
	<u>—</u>	<u>43,141</u>
	<u>—</u>	<u>43,141</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89,747)</u>	<u>(258,706)</u>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40,846</u>	<u>6,740,846</u>
<b>每股基本虧損</b>	<u>(10.23)港仙</u>	<u>(3.84)港仙</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交易商、經紀及現金客戶	80,632	68,686
有抵押孖展貸款	3,499,512	4,003,638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2,403,233	–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孖展客戶	77,215	85,133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810	715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4,755	–
	<u>6,066,157</u>	<u>4,158,172</u>
減：減值撥備	<u>(1,727,522)</u>	<u>(729,715)</u>
	<u><b>4,338,635</b></u>	<u><b>3,428,457</b></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於2020年9月30日，應收境外經紀賬款以澳元、人民幣、新加坡元、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值，分別約為216,000港元(2019年：207,000港元)、1,067,000港元(2019年：720,000港元)、549,000港元(2019年：零)、45,000港元(2019年：零)、92,000港元(2019年：零)及41,053,000港元(2019年：55,200,000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概無個別賬項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10%以上。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 11. 應收賬款(續)

餘下應收賬款(減值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7,903	395
31-60日	73	62
61-90日	163	103
超過90日	242	347
	<hr/>	<hr/>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8,381	907
無逾期之應收賬款	155,031	153,627
	<hr/>	<hr/>
	<b>163,412</b>	<b>154,534</b>
	<hr/> <hr/>	<hr/> <hr/>

## 12. 貸款及墊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705,116	3,269,090
應收浮息貸款	199,606	218,636
	<hr/>	<hr/>
	3,904,722	3,487,726
減：減值撥備	(745,722)	(416,184)
	<hr/>	<hr/>
	<b>3,159,000</b>	<b>3,071,542</b>
	<hr/> <hr/>	<hr/> <hr/>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32,317	2,651,785
非流動部分	626,683	419,757
	<hr/>	<hr/>
	<b>3,159,000</b>	<b>3,071,542</b>
	<hr/> <hr/>	<hr/> <hr/>

## 12.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連同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2,262,943	2,507,2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9,270	78,822
五年後	299,807	131,540
	<u>2,702,020</u>	<u>2,717,584</u>
已逾期	257,374	135,322
	<u>2,959,394</u>	<u>2,852,906</u>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8,048	9,2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303	32,932
五年後	147,302	176,463
	<u>195,653</u>	<u>218,636</u>
已逾期	3,953	—
	<u>199,606</u>	<u>218,636</u>

## 12.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b>0.67%</b> 至 <b>3.83%</b>	每月0.5%至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利率- <b>2.75%</b> 至每年最優惠利率	每年最優惠利率-2.75%至 每年最優惠利率

於2020年9月30日，185項(2019年：156項)總額約1,528,321,000港元(2019年：1,157,508,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30年(2019年：1至30年)內到期償還。於2020年9月30日，有23項(2019年：4項)總額約699,925,000港元(2019年：208,181,000港元)之貸款。借款人於本集團一間實體之證券賬戶內持有香港上市可售證券。倘該等借款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有權使用所有該等證券以償還未償還之貸款。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30年(2019年：零)內到期償還。應收貸款總餘額約1,072,263,000港元(2019年：2,330,218,000港元)乃為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約672,389,000港元(2019年：948,774,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由各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30年(2019年：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之10%。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應付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b>4,538</b>	8,189
孖展及現金客戶	<b>1,515,590</b>	1,390,735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b>199,431</b>	165,368
	<b>1,719,559</b>	1,564,292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 13. 應付賬款(續)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574,525,000港元及1,416,69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2020年9月30日，以澳元、日圓、美元、新加坡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77,000港元(2019年：74,000港元)、23,000港元(2019年：11,000港元)、262,106,000港元(2019年：227,800,000港元)、9,327,000港元(2019年：45,000港元)、92,000港元(2019年：零)及15,745,000港元(2019年：23,168,000港元)。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0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0月1日	<u>6,740,846</u>	<u>67,408</u>
於2020年9月30日	<u>6,740,846</u>	<u>67,408</u>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本年度之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能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執行及推行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與授權之平衡，並相信現有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所有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能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書面指引，其內容與標準守則一致。本年度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com>)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